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MHPX20250525

上海先锋实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"上海先锋实业有限公司"(金汇路 465 号)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(变更及延续)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,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,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,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,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- 一、同意延续"上海先锋实业有限公司"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(以下简称《排水许可证》,许可证编号: 闵水务排证字第 Ahq2545 号,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年 10 月 28 日止)。
- 二、准予变更《排水许可证》,排水户名称从"上海先锋实业公司"变更为"上海先锋实业有限公司",项目名称从"上海先锋实业公司(金汇路 465 号)"变更为"上海先锋实业有限公司",法定代表人从"王玉明"变更为"张峰"。

三、准予"上海先锋实业有限公司"产生的污水 (86 立方米/天) 排入青杉路城镇污水管 (1 个排口); 雨水经单独收集后排入金汇路城镇雨水管 (1 个排口)。

四、本项目包含普通生活污水、餐饮废水,所排放污水浓度严格按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执行。

五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,你公司必须加强内部雨、 污水管道及污水检测井等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,确 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。

六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,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,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,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,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七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,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至 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

抄送:区排水所,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